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18〕6号

泉州亿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雄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北门环城路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电力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17年2月21日，你公司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签订了“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”（合同编号：SGFJQ200YJGC1700109），承接“国网福建泉州公司110千伏井仙线#38等杆塔改造工程”，合同约定发包人国网泉州供电公司供应主要材料设备。同年4月20日，你公司又与天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“电力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”（合同编号：F22A〔2017〕L187），将上述工程转由天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。以上行为属于转包所承揽的电力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，有调

查询问笔录、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、电力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、分包招标价偏差说明、非招标结果通知书、谈判报告复印件、工程项目成本说明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建市〔2014〕18号）第七条第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687 号）第八章第六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改正；
2. 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；
3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元。

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我办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字〔2018〕5 号）。你公司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7 日